附件二：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为了保障我公司与云南工商学院（以下统称“学院”）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合作精神，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我公司特向学院签署本承诺书如下：**

一、不向学院教职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向学院教职员工赠送礼品礼金，或通过其他方式发放报酬；

（二）不为学院教职员工安排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不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贿赂学院教职员工；

（四）不向学院教职工或其关联方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以获取不当利益，以及为前述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五）不与学院教职员工或其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六）不通过学院教职员工贿赂其他相关方人员，不拉拢教职员工参与贿赂行为。

二、支持学院廉洁诚信建设工作

若学院教职员工或其关联方有索贿、借款/贷款行为，我公司必须拒绝，并及时向学院实名举报；若我公司对学院教职员工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视同为我公司的贿赂行为。

**投诉渠道：云南工商学院监事会**

**耿老师 电话：18511076892**

**李老师 电话：13888113111**

**电子邮箱：genghewu@xingaojiao.com**

三、涉及关联关系

我公司不得与学院教职员工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或允许学院教职员工或其亲属参股我公司。同时，我公司应严格按照学院要求的方式主动申报教职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如有，则我公司承诺不与学院进行任何合作。

四、坚持诚信原则，杜绝业绩造假

在与学院的业务往来过程中，我公司承诺向学院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坚决杜绝业绩造假，采用虚假项目、虚增客户需求、阴阳合同等方式获取中标资格的行为。

五、严格遵守对学院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内容。不隐瞒任何可能对学院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遵守学院廉洁诚信合作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学院的监察和审计。

**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学院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并可能给学院带来各种不利法律后果，若我公司或我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违反《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我公司将承诺承担如下责任：**

（一）学院有权取消我公司作为学院合作伙伴的资格，单方终止与我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学院按本承诺书规定向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二）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并给学院造成任何损失的，我公司应赔偿学院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对于上述违约金或损失，学院有权从我公司的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同时对本承诺书签署前我公司对学院相关行为亦有溯及力。如我公司后续有任何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书应继续对权利义务承继人有效。

承诺方（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